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9日股东会第52次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公司定名为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定为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本公司业务范围如下：

- 一、H 7 0 1 0 1 0 住宅及大楼开发租售业。
- 二、E 6 0 1 0 1 0 电器承装业。
- 三、C C 0 1 0 2 0 电线及电缆制造业。
- 四、C A 0 1 0 1 0 钢铁冶炼业。
- 五、C A 0 1 0 2 0 钢铁轧延及挤型业。
- 六、C A 0 1 0 5 0 钢材二次加工业。
- 七、B 2 0 1 0 1 0 金属矿业。
- 八、Z Z 9 9 9 9 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第二条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关规定，对外提供保证。

第二条之二：本公司转投资总额不受实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条：本公司总公司设于台北市，必要时并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办事处、营业处所或分厂。

第四条：删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条：本公司资本额定为新台币陆佰伍拾亿元，分为陆拾伍亿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得分次发行。未发行股份由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决议发行之。

前项资本额中于新台币捌拾亿元整范围内得供发行认股权凭证、附认股权公司债或附认股权特别股，共计捌亿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得分次发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购回情形时，授权董事会依法令规定为之。

第六条：本公司股票为记名式，并应编号，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签名或盖章，经签证银行依法签证后发行之。

本公司发行之股份，于经由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后，得免印制股票。

第七条：股票如有转让过户或遗失毁灭等情事时，依公司法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三章 股东会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頻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頻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从其規定。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之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条：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之。

第十六条：董事组织董事会其职权如左：

- 一、召集股东会并执行其决议。
 - 二、营运计划之决定。
 - 三、公司组织规程等重要章则及重要契约之审定。
 - 四、依法规或公司内部规定重要财产之购置及处分之核定。
 - 五、经理人、财务、会计、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绩效考核及酬金标准之核定。
 - 六、分公司、办事处、营业处所、分厂设置裁撤或变更之决定。
 - 七、预算结算、营业报告书及年度财务报告之编审。
 - 八、内部控制制度订定或修正。
 - 九、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等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订定或修正。
 - 十、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募集、发行或私募之决定。
 - 十一、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项之决定。
-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一人为董事长，一人为副董事长。

第十八条：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并主持重要事务。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会之召集得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会决议除法律别有规定外须有过半数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托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会，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二十条：删除。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董事之报酬，其数额授权董事会依薪资报酬委员会评估董事对本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价值，并参酌国内外业界水平议定之。

第二十一条之一：本公司得经董事会同意，于董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参酌国内外业界水平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本公司得依董事会决议设经理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删除。

第二十四条：删除。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于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实际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執行庫藏股以轉讓于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並簽名或蓋章，于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發展，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廿八條規定彌補虧損、提繳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累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实际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末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之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時，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于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于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于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